

法庭故事

为九旬老人“撑腰”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蔡小米 张鸿翌

“你为什么不让娘住老屋,要把她赶出去吗?”“娘不用你照顾了,我跟二哥轮流照顾。”“你就让娘住在你家,她在这里住了一辈子,我们给你付房租都行!”都说“养儿防老”,赡养老人更是法定义务,但年逾九旬的郑老太太却因赡养问题,将4个儿子告上了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石梁人民法庭。

郑老太太的老伴早已去世,她已生活无法自理,成了一个“老小孩”,给同住的小儿子带来了很大“麻烦”。因小儿子计划外出打工,对老人的赡养问题4个儿子意见不统一,村干部几经调解也无果。

从前期了解的情况看,郑老太太的4个儿子认为将老人送往养老院,大家平摊费用是较好的方案。但从郑老太太的角度来说,她所需要的不单是赡养费,更是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

“让老人感受子女的关心和照顾才是本案的关键。”法庭负责人杨丽认为。考虑到本案人数众多,时间难调,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实现纠纷化解“最多跑一趟”。这天找了个周末休息,杨丽带着书记员,在村干部的陪同下,再次上门组织调解。

杨丽了解到,郑老太太只想继续住在自己住了一辈子的老屋,并不想去养老院。之前达成的赡养方案都落了空。面对老母亲的想,小儿子坚决不同意:“既然娘不愿去养老院,那就4个兄弟轮流,轮到谁就到谁家住!”小儿子此话一出,便引起了开头那一幕。

面对争论不休的哥哥们,小儿子始终闭口不言。杨丽敏锐察觉到了这个细节,便提出与小儿子单独谈话。

此时,放下顾虑的小儿子终于说出了心里话:“老娘我要养,医疗费我也要出。之前我们说好轮流照顾,可每次给他们打电话,他们都不来,送来的菜娘也不嚼不动。而且娘之前的承包地,村里分了8000多元收益,都被我二哥和二哥拿走了,还不让我和大哥知道,我希望法官你能把这件事一并处理。”

原来,4个儿子都是愿意赡养母亲的,只是4人之间因承包地等财产问题有了心结,才导致对赡养老母的意见各异。了解到这些情况后,杨丽“对症下药”,对郑老太太的赡养问题提出行之有效的调解方案:先从法理、情理等方面讲法条说事实,再说服4个儿子先将财产问题放一边,强调首先解决的是郑老太太的赡养问题,财产问题涉及遗产继承,不适宜现在处置。

最终,4个儿子达成了赡养协议,郑老太太如愿住在老屋内,由兄弟们轮流照顾。4个儿子也纷纷表示了感谢,他们说,正是因为法庭的努力才让他们兄弟第一次聚这么齐,以后他们一定会尽心尽力照顾老娘,让老娘安享晚年。

“多亏了法庭为老人家‘撑腰’!”见证了调解过程和结果,干部群众纷纷点赞。

其实,在人民法院类似的赡养纠纷不少,如何妥善处理这类纠纷,“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考验着每一位法官的经验和智慧。杨丽说:“让每一位陷入赡养纠纷的老人感受到司法温度,需要我们法官更多的共同努力。”

□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张园

“腾笼换鸟”盘活闲置资产

2017年初,位于江西省遂川县工业园区的吉安市西满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濒临破产。这家曾经生产过怡宝矿泉水、解决了当地众多农民工就业的饮料公司,于2017年1月开始,让在公司上班的农民工放假,并承诺放假期间发放生活补贴。后因公司经营状况未见好转,公司负责人对农民工的工资一拖再拖。

“一年了,几千元工资还没拿到,真闹心!”江西省遂川县人民法院执行立案窗口前,小陈无奈地对立案法官说。

“我也不想当‘老赖’啊,现在企业是一分钱也拿不出来,真的没办法!”电话那头,位于江西省遂川县工业园区被执行人吉安市西满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西满公司)负责人柳某无奈地向执行法官“交底”。

“看这一堆案卷,真让人头大!”执行案件立案后,面对重重阻力,遂川法院承办该批案件的执行法官谢发亮不由得眉头紧锁。一批“骨头案”,让申请人、被执行人、承办法官都发愁。

工资迟迟发不下来,部分农民工的生活都成了问题。2017年年底,索要工资未果的刘某、叶某等75名农民工,陆续向江西省遂川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公司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及经济补偿金。

经仲裁裁决,吉安西满公司需支付刘某、叶某等人劳务薪资、经济补偿金及社会保险金等共计260余万元。

裁决生效后,农民工拿着判决书到吉安西满公司讨要工资款,却吃了“闭门羹”。因该公司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所确定的义务,刘某、叶某等人开始向遂川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自2018年8月以来,遂川法院陆续受理了14件涉及被执行人吉安西满公司的劳动劳动争议、合同纠纷等案件,涉案标的额422万余元,其中有10件涉及拖欠75名农民工工资的执行案件,执行标的额260余万元。

挑战:停产企业 深陷债务危机

“这批案子涉及农民工群体,且人数众多,标的总额较大,大家一定要慎重对待,加大执行力度,尽快让‘真金白银’装进胜

诉当事人的口袋里,避免矛盾激化。”遂川法院在该批案件立案后,立即召开调度会,院长卢和和首要任务必妥善执结该批案件。

随后,执行法官立即对该企业的财产情况、经营状况等展开了深入调查。经调查发现,吉安西满公司因经营不善已停产数月,除拖欠农民工工资外,该公司还背负了其他巨额债务尚未偿还,早已入不敷出。

“拖了近一年,每次问到工资,老板就说马上就有钱了,但都没有结果,老板就是想赖账!”谈起催讨工资情况时,刘大妈义愤填膺地对执行法官说。

“农民工要闹就闹,我是真的一分钱也没有了。”柳某跟执行法官说道。

“没有钱,公司不是还有厂房吗?把厂房卖了不就有权了?”执行过程中,部分申请人提供了执行思路。

执行法官立即对该公司位于遂川县沙子岭的厂房展开了调查。经调查发现,该厂房早于2015年就做了权属转移登记,目前该厂房登记在位于深圳的公司总部西满某公司名下,现在的吉安西满公司只剩下一具“空壳”,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

执行不能——面对这样的结果,申请人纷纷表示难以接受。

面对该情况,执行法官并未轻言放弃,仍继续想办法拓宽执行思路,寻找执行对策,寻求执行工作的突破口。

求索:多方联动 开出执行良方

“我们的案子有进展吗?”“工资还能要回来吗?”听说吉安西满公司的钱都转移到总公司去了,不如我们去深圳总公司要钱去!”申请人通过微信创建了一个“讨薪群”,执行法官得知消息后立即加入了该微信群。

“请大家放心,案子我们一直在跟进。”

大家的血汗钱,法院一定会帮大家要回来!”“吉安西满公司是独立的公司法人,按法律规定,总公司对它的债务可以不承担责任。”谢发亮在微信群中积极与农民工互动,耐心解答大家提出的问题。

遂川法院要求,执行法官要注重倾听双方当事人诉求,尽力做好申请人的安抚工作,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对生活困难的申请人,该院采取司法救助措施,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还可申请司法救助,帮申请人渡过难关。此外,遂川法院主动向遂川县委、县政府汇报案件执行情况,依托县委、县政府创建的“综合治理执行难”机制,与遂川县信访局、劳动局、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强化沟通协作,召开会议探讨解决方案,集思广益交流执行策略,多方联动、共同努力,寻求执行之策。

经协调,遂川县工业园区组织国土、建设、工信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入园企业的资产和土地利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清理企业的闲置土地和厂房,并采取“腾笼换鸟”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吉安西满公司的厂房已纳入重点需要盘活的闲置厂房。

多部门联动后,给该批案件的执行最终开了一个良方:释放吉安西满公司闲置荒废厂房的使用价值。

突破:多轮协商 盘活闲置资产

盘活闲置资产,释放闲置厂房使用价值的这一过程仍然困难重重。

因吉安西满公司厂房的权属已转移到总公司即西满某公司的名下,为此,执行法官赶往深圳,与西满某公司协商相关事宜。

经了解,西满某公司也身陷债务危机,已将吉安西满公司的原有厂房作了抵押登记。西满某公司虽对子公司吉安西满公司

的债务无偿还意愿,但如果能盘活吉安西满公司原有的闲置厂房,西满某公司仍会全力支持。当执行法官提出将吉安西满公司原有厂房予以出租的建议后,引起了西满某公司的极大兴趣。

经过多轮协商,各方当事人最终与西满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将吉安西满公司在遂川的原有厂房出租,用部分租金抵扣吉安西满公司所欠的民工工资、社保及经济补偿金等。

执行方案确定后,执行法官为将厂房租赁出去而多方奔走联系。功夫不负有心人,在遂川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协调下,吉安西满公司的原有厂房成功出租给了遂川某木制品厂,每年100余万元租金由租赁中介公司代收后,按约定比例,部分偿还75名农民工的工资等,剩余部分给付西满某公司。

“将厂房出租,变租金为执行款,既解决了吉安西满公司的燃眉之急,又盘活了企业的闲置厂房,也为身陷债务危机的总公司西满某公司赢得了喘息休整的机会,实现了多方共赢的效果。”卢和平告诉记者。

随着第一笔租金的到账,75名农民工陆续来到遂川法院,开始分批分期领取他们的工资。

“本以为这几千块钱追不回来了,没想到一分不少地拿到了,太感谢法官了!”遂川法院的接待室里,刘大妈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截至今年1月底,75名农民工的工资已全部执行到位,并已发放完毕。

近日,领到执行款的75名农民工为表达谢意,将一面写着“公正执法,维护民益”的锦旗送到执行法官手上。

看到75名农民工笑了,看到柳某笑了,遂川法院的执行法官们也笑了。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安徽东方金桥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巢湖市鑫汇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决定,指定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担任巢湖市鑫汇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巢湖市鑫汇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巢湖市鑫汇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悦中心12楼;联系人:戴律师 1396655957,刘律师 1825605737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巢湖市鑫汇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巢湖市鑫汇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本院将另行通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和地点。【安徽**巢湖市**人民法院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20破98号之二,因**中山温益和三龙养蜂有限公司**没有财产清偿债务,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3月31日裁定宣告中山温益和三龙养蜂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中山温益和三龙养蜂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20破93号之二,因**中山市御天厨酒楼**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4月7日裁定宣告中山市御天厨酒楼破产并终结中山市御天厨酒楼破产程序。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在审理**佛山市珠江实业公司**破产一案中,于2021年3月29日依法指定广东南天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涌涌路22号智富大厦29层,联系人及电话:肖福来,13702638080;岑景源,13630014429)为**佛山市珠江实业公司**管理人,同时解除**佛山市珠江实业公司**清算组管理人职务并予以解散。如有清算事宜请与新任企业管理人联系。

(2021)粤0604破18号之一,2020年12月1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佛山市石湾信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佛山市石湾华泰工贸(集团)公司陶瓷化工原料供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佛山市石湾华泰工贸(集团)公司陶瓷化工原料供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无财产可供分配,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管理人依法申请宣告佛山市石湾华泰工贸(集团)公司陶瓷化工原料供应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4月1日裁定宣告佛山市石湾华泰工贸(集团)公司陶瓷化工原料供应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石湾华泰工贸(集团)公司陶瓷化工原料供应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2021)粤0606破15号,本院于2021年4月7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顺德区登升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顺德区登升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佛山市顺德区登升家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6月14日前,向佛山市顺德区登升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陈锦涛、王为樟,电话:18022720280、15919055518,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碧桂园城市花园南区3座24楼,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pcg1.com.cn/#/creditor/login)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顺德区登升家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佛山市顺德区登升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湖南车霸房车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2月8日作出(2021)湘0722破2号裁定,受理了湖南车霸房车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湖南鑫峰清算有限公司为其管理人。在审理过程中,管理人湖南鑫峰清算有限公司提出多数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无法于2021年4月20日前完成债权审查。经管理人申请,本院决定,将原定于2021年4

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2021年5月20日上午9时召开,地点为汉寿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湖南**汉寿县**人民法院

利山紧固件(宁波)有限公司债权人:利山紧固件(宁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利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9年8月19日经慈溪市人民法院(2018)浙0282破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负责对破产财产进行分配。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破产财产实施多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19年8月20日(银行转账或债权人领取方式)开始实施。本次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9488279.6元,其中,破产费用1068036元;职工债权分配额1254001.88元;普通债权分配额7166241.72元。

利山紧固件(宁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凯欧传动带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凯欧传动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凯欧传动带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6月18日前向浙江凯欧传动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877号金融大厦2幢24层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8000,联系人:施律师;联系电话:15857142428、0576-8906267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北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北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7月12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2月2日裁定受理**襄阳市祥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指定湖北春园律师事务所担任襄阳市祥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襄阳市祥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5月31日前,向襄阳市祥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汉江湾河口街道旭东巷1-附2号旭东路社区居委会三楼,邮政编码:441000,联系人:刘红刚、鲁金国、宋新生,联系电话:13972224919、13972053288、1350866043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襄阳祥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襄阳祥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分别向本院申请对**浙江利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豪集团公司”)和**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豪家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执转破),本院于2020年11月27日裁定受理。2020年12月17日,利豪集团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利豪集团公司与利豪家具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本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浙0523破第15号之一裁定,裁定利豪集团公司与利豪家具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查明:2021年2月2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经管理人审核,利豪集团公司与利豪家具公司合并后,账面资产总额为7.7亿元,账面负债总额为7.84亿元,加上管理人审核确认的担保债务0.8亿元,两公司账面净资产为-0.94亿元。本院认为:债务人利豪集团公司与利豪家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4月12日裁定宣告浙江利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浙江**安吉县**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4月20日(总第8361期)

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4月14日裁定岳阳华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湖南**华容县**人民法院

湖南嘉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本院根据湖南嘉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湖南嘉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截至2020年5月21日止,湖南嘉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估值52602100元,经本院依法确定的债务总额为233379266.33元。本院认为,湖南嘉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4月14日裁定湖南嘉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湖南**华容县**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21)粤19强清4号,本院根据金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受理**东莞海诗半岛俱乐部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指定马立云(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4419199310906687)担任东莞海诗半岛俱乐部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东莞海诗半岛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东莞海诗半岛俱乐部有限公司清算组(马立云,13902612461,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3楼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清算组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广东**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还仲裁文书 莫逸思、李子辉:本案受理的申请人黄站南与你们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江仲经字第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独任仲裁员选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选定仲裁员、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5日和15日内,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7月13日下午3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会将于2021年7月31日对本案作出裁决。你们应自裁决作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江**门仲裁委员会**

浙江建安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的申请人珠海海邻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建安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江仲经字第21号),仲裁庭已于2020年12月21日依法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11号103。【江**门仲裁委员会**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常州再临商贸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两张,第一张承兑汇票出票人为沈阳昊远达贸易有限公司,账号为029000120110100019420,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票据号码为31300051/49191960,收款人为任丘市政尚商贸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20年12月16日,到期日为2021年6月16日;第二张承兑汇票出票人为任丘市政尚商贸有限公司,账号为02900012110100019420,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票据号码为31300051/49192515,收款人为任丘市政尚商贸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20年12月16日,到期日为2021年6月16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宁**溧阳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因丢失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4020005130638070、4020005130638064,出票金额100000元和50000元,出票人为湖北祥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湖北祥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2021年2月28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湖北**孝昌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李广超**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李广超。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81335360,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支行,出票人李广超,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横栏镇创晨纸箱厂**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横栏镇创晨纸箱厂。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81360422,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泰丰支行,出票人中山市横栏镇创晨纸箱厂,票面金额327000元,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张黎明**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张黎明。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307044301459448,付款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支行,出票人张黎明,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小榄镇东乐模具加工店**因持有的普通支票2张灭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小榄镇东乐模具加工店。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3140443038792651、3140443038792652,付款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北桥二支店,出票人中山市小榄镇东乐模具加工店,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惠州市俊峰投资有限公司**因丢失支票一张(支票号码:3090953089102023;票面金额:5000元;付款行:兴业银行惠州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1月21日;出票人:惠州市俊峰投资有限公司;收款人:惠州市俊峰投资有限公司;(未背书),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惠州市**惠**城区**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游红梅申请宣告**赵龙碧**死亡一案,经查,赵龙碧,女,1964年9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龙川村5组,公民身份号码512323196409232625。赵龙碧于1992年离家外出未归,下落不明已满28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赵龙碧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否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被赵龙碧生存在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将其知情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邦良申请宣告**杨德会**死亡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0)渝0120民特104号民事判决。因无法直接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公告送达(2020)渝0120民特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宣告杨德会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邦良申请宣告**杨德会**死亡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0)渝0120民特104号民事判决。因无法直接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公告送达(2020)渝0120民特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宣告杨德会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邦良申请宣告**杨德会**死亡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0)渝0120民特104号民事判决。因无法直接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公告送达(2020)渝0120民特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宣告杨德会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邦良申请宣告**杨德会**死亡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0)渝0120民特104号民事判决。因无法直接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公告送达(2020)渝0120民特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宣告杨德会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邦良申请宣告**杨德会**死亡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0)渝0120民特104号民事判决。因无法直接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公告送达(2020)渝0120民特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宣告杨德会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邦良申请宣告**杨德会**死亡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0)渝0120民特104号民事判决。因无法直接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公告送达(2020)渝0120民特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宣告杨德会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